

# 【更正】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民生通惠-智造1号股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更正说明：2024年5月31日，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认购协议，拟认购民生通惠作为受托人设立发行的民生通惠-智造1号股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共计31.20份，拟认购金额为3120万元。2024年7月4日，根据民生通惠-智造1号股权投资计划份额确认函，民生保险认购的有效受益权份额为20.61174159份，有效认购资金为2061.174159万元，民生通惠退回民生保险1058.825841万元，特此更正。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更正】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民生通惠-智造1号股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4日，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民生通惠作为受托人设立发行的民生通惠-智造1号股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共计20.61174159份，面值为100万元/份，认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61.174159万元。该股权投资计划受托人的固定管理费费率为1%/年，初始存续期为24个月，关联交易金额按管理费计算，预计为41.22348318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民生通惠-智造1号股权投资计划受托人为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股权投资计划认购中国保险投资基金第130期专项基金，参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战略配售。该股权投资计划底层资产不涉及民生保险其他关联方。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该股权投资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初始存续期为24个月，到期仍未退出的，受托人有权根据《受托合同》约定及股权投资计划所投资的投资标的实际情况适当延期。该股权投资计划为平层结构，不设置分层结构。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关联方：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民生通惠系民生保险的全资子公司。

### （二）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肖风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463号17层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成立时间	2012-11-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890808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民生通惠是民生保险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限制的规定。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41.2234832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民生保险认购本股权投资计划，根据认购协议及产品募集说明书规定的份额面值认购并支付受托管理费，受托管理费对所有认购人按一致费率收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发行及管理成本，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4-07-04

### （二）交易价格

按照《民生通惠-智造1号股权投资计划认购协议》约定的受益凭证份额面值100万元/份认购。民生通惠-智造1号股权投资计划受托人的固定管理费费率为1%/年。

### （三）交易结算方式

在股权计划存续期间，自股权计划生效日起，受托人基于其对股权计划的投资管理服务收取固定管理费。受托人收取的固定管理费由股权计划财产承担，按照投资计划各股权计划费用核算期间的实际天数核算。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认购人与受托人正式签署即成立并生效。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五）其他信息

关联交易金额为预估金额，以实际收取的管理费为准。

。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0日